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永富
訴訟代理人　郭睦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彥蓁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永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忠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永貴
　　李陳昭　　遷出國外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陳靜枝
　　陳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5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萬零陸佰貳拾伍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捌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零柒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，為公同共有人，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

公同共有物之全部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827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，應由全體繼承人承受其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，而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在遺產分割前，各繼承人對之僅有潛在且不確定的應有部分而已，並無確定的應有部分，繼承人之應繼分，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各繼承人尚不得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；倘係基於公同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為請求，應以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9號裁判要旨供參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陳磻於58年1 月間，借用上訴人名義，購買分割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原833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1350/10000 ），陳磻於87年3 月12日死亡，上訴人於88年1 月間出具承諾同意書，承認其與陳磻間就原833 地號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，故兩造就原833 地號土地於陳磻死亡後，已另重新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。原833 地號土地嗣經原法院以89年度訴字第3419號民事判決分割確定，由上訴人取得分割後同段833之3地號土地（下稱833之3地號土地），然其迄未辦理分割權利歸屬登記。爰擇一依繼承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、第831 條準用第828 條第2 項、第821 條但書規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（一）上訴人應依系爭分割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為833之3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。（二）上訴人應將833之3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兩造全體公同共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係訴請上訴人將833之3 地號土地先依系爭分割判決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再移轉登記為陳磻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其請求回復共有物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即該不動產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833

之3 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基準，核定為3,500 萬0,625 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4.24 平方公尺x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15,487 元（見原審卷三第155 頁）＝35,000,62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0,088 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4 萬6,243 元（見原審北司調字卷第1頁反面），尚應補繳27 萬3,845 元；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0,132 元，上訴人僅繳納6 萬9,364 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尚應補繳41萬0,768 元。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各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、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